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809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廖宜鴻

葉子寬

被告 石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壹仟陸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七日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誠泰銀行）前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94年11月7日金管銀（六）字第0940028893號函核准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合併，並定合併基準日為94年12月31日，新光銀行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並同時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此有上開函文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至10頁），是原誠泰銀行之權利義務依上開公司法規定已由原告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

01 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02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誠泰銀行所簽訂之（小
03 額信用貸款一分期償還專用）借款契約書第31條約定，雙方
04 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此項合意管轄約定之效
05 力，不因合併及更名而喪失，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
06 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併
07 予敘明。

08 三、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9 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原告起訴主張：

12 （一）被告於94年5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
13 約定借款期限為3年，即自實際借用日94年5月3日起至97
14 年5月3日止，並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依年金法按
15 月平均攤還本息，至利息部分則按年息9%固定計算；如
16 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
17 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18 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19 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20 金。詎被告自100年2月2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依（小
21 額信用貸款一分期償還專用）借款契約書第9條第1款、第
22 10條第1款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
23 到期；迄今被告尚積欠631,679元及自100年2月26日起至
24 清償日止，按年息9%計算之利息，暨自100年3月27日至
25 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26 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27 金未清償。

28 （二）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29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30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31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小額信用貸款一分期
02 償還專用）借款契約書、貸放主檔資料查詢、催收明細查
03 詢、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04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5 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06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
07 由，應予准許。

0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5 書記官 鍾雯芳